

六、將加強對於醫療器材上市後之品質及安全性監控，並掌握醫療器材不良反應或不良品通報警訊，同時加強執行專案機動性製造廠查核，以確保上市後醫療器材品質，並將推動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（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, GDP），以強化醫療器材藥商之管理，再者，將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研擬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（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, UDI），以即時辨別醫療器材，落實產品流向追溯，有效遏止不法產品流通於市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台糖公司應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，為發展綠色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89）

潘委員就台糖公司應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，為發展綠色能源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沼氣係屬生質能源，亦為我國發展再生能源，以達能源多元化、節能減碳重要發展項目之一。本院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，研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，鼓勵業者投資沼氣發電相關設施。本（101）年度生質能（沼氣）發電躉購費率相較於去（100）年度約提高 7%-24%。
 - （二）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進行生活污水、養豬廢水、掩埋場、廚餘、工業廢水/廢棄生物污泥、蔬果廢棄物等 6 種沼氣產量應用潛力調查，評估國內沼氣產出量最大潛能約 124 MW，其中以生活污水最高，其次為養豬廢水。
 - （三）研擬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草案，藉由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整合其轄區內或鄰近區域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，建立沼氣產生體系，進而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示範。
 - （四）於本（101）年 4 月假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廢（污）水產生沼氣能源利用說明會」，俾利各界瞭解沼氣能源之技術應用與獎勵措施，並透過討論交流，提升業者投資意願，促進沼氣能源利用。
- 二、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，須兼顧社會責任，目前已規劃沼氣發電計畫，委託交通大學在該公司月眉畜殖場執行國科會「能源國家型計畫豬場沼氣回收與建立沼氣發電示範系統」，經濟部能源局亦協助台糖公司提出國內首例「再生能源（沼氣）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」，包括該公司屏東縣四林繁殖場、嘉義縣海埔畜殖場，沼氣發電總裝置容量分別為 150kW 與 120 kW；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，擬擴建 5 個畜殖場沼氣發電設備，積極推動沼氣發電計畫。

（十八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，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，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，未嚴格規範用途，醫院往往挪為他用，造成政府資源虛擲，